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陵市监发〔2022〕37号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 的通知

各县直相关单位、股、室、所、中心：

现将《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印发你们，
请认真贯彻落实。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年5月16日



陵川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县委、县政府《陵川县 2022 年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程行动方案》精神，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促进我县个体工商户快发展、大发展，根据县有关市场主体倍增工程部署要求，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市场主体倍增工程的重大决策部署，聚焦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堵点难点，以优化营商环境为抓手，落实惠企政策，提升服务水平，加强公正监管，激发市场活力和创造力，确保“十四五”期间全市个体工商户得到倍增质升发展。

二、组织领导

为加强我县对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按照陵川县优化营商环境推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专班要求，成立陵川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专班。工作专班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县关于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决策部署，推进实施我县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的重大政策措施；加强部门协作，统筹协调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中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指导督促各相关单位抓好扶持个体工商户发展任务落实，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落实好《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倍增质升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要求，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工作专班由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文旅局、县卫体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城市管理局、县人民法院、人民银行陵川支行、县税务局、县工信局、县司法局、县金融办、县银保监分局、县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等部门组成，县市场监管局为牵头单位。

工作专班由县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组长，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副组长。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县市场监管局，承担日常工作任务；办公室主任由县市场监管局分管领导担任。工作专班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措施

（一）创优市场主体管理服务、持续激发创业活力

1. **提升市场主体年报便捷度。**多渠道开展年报提醒宣传，落实年报精细化管理试点工作，启用微信公众号“微信年报”小程序，市场主体可以通过手机进行年报公示。持续推进企业年报“多报合一”，避免多头报送、减轻企业负担。

2. **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陵川支行联合开展金融专项服务个体工商户工作。**推进商户信息共享，优化信贷服务方式。

（二）深化质量技术全要素精准赋能、持续激发发展活力

3. **培育陵川“山西精品”公用品牌。**根据市局安排部署，通过“政府引导、企业自愿、社会参与、市场运作”模式，梯次培育一批陵川县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市场占有率高的产品和服务品牌成长为“山西精品”公用品牌。

4. **加大标准化支持服务力度。**鼓励企业积极参与“标准宣贯实施落实年”活动，全面强化企业对标准的实施运用，确保标准

“用得好”。

5. 深入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持续推进质量基础设施“一站式”服务模式，助力中小微企业质量提升，推广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提高企业质量管理水平。推进小微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提升行动。

6. 开展计量服务中小企业行活动。指导帮助企业建立、完善计量检测体系和量值溯源体系，深入企业提供优质计量器具检定服务。

（三）强化知识产权全方位保护运用、持续激发创新活力

7. 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程。与县发改委、县银保监组、县工信局（金融办）及各商业银行联合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行动。

8. 实施专利转化专项工程。充分运用我县专利转化运用的激励机制，助力中小型科技企业创新发展。

9. 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以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项目为抓手，开展地理标志助力乡村振兴工作。深入开展提质强基、品牌建设、产业强链、能力提升四项行动，促进农业高质高效、乡村宜居宜业、农民富裕富足，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10. 加强知识产权行政保护。强化专利侵权纠纷线索收集上报，推动维权援助站点建设，加大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保护力度，严厉查处侵权假冒等违法行为。

（四）坚持市场秩序全过程公正监管、持续激发竞争活力

11. 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持续清理市场准入、产业发展、招商引资、政企合作、政府采购、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政策措施存在的排除限制竞争的规定和做法，加强新

增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加大市场公平竞争投诉举报处置回应。

12. 加大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加强公用事业、民生、社会关注等行业或领域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加大商业秘密保护，广泛开展《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山西省经营者反垄断合规指引》等法律法规宣传，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不断提高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意识。

13. 开展民生领域案件查办“铁拳”行动。聚焦食品、药品、老人和儿童用品等民意最盼的重点领域，加大执法力度、打击假为”冒伪劣，曝光典型案例、震慑违法分子。

14. 推进放心消费创建。继续推进“美丽晋城·诚信商家”放心消费建设，落实“消费者权益保护局际联席会议制度”，完善消费纠纷多元化解机制，推动线下无理由退货承诺，打造“美丽晋城·放心消费”品牌。

15. 推行柔性执法。落实《山西省市场监管领域包容免罚清单(试行)》，实施包容免罚，建立企业容错纠错机制，通过责令改正、批评教育、告诫约谈等手段，促进市场主体依法合规经营。

16. 完善信用修复机制。畅通“线上+线下”和异地办理方式，力争实现网上申请信用修复不见面办理，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实施信用修复，解除信用约束措施，鼓励失信市场主体纠正失信行为、重塑良好信用。

17. 减轻企业经营负担。组织开展涉企收费治理专项行动。聚集突出问题，明确检查重点，推动降低实体经济企业负担，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经营负担，确保新的降费减负政策落实落地落细。

18. 全面开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对信用良好企业，根

据举报投诉、转办交办等线索实施“触发式”检查，真正做到“无事不扰”。严格实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管理，做到“清单之外无抽查”。推进部门联合抽查，对同一检查对象的多项检查尽可能合并开展，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

19. 发挥非公有制党组织作用。激发群众创业热情，对年度优秀个体户商户予以表彰奖励，对优秀的创业者和从业者及时吸收到非公有制党组织中。

四、组织保障

(一) 加强工作组织领导。充分发挥扶持市个体工商户发展工作专班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工作协同，确保政策落地见效。

专班各成员单位要抽调业务素质高、工作责任心强的同志积极参与专班各项工作任务。

(二)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抓好个体工商户扶持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报刊、电台、电视台等主流媒体配合做好提升个体经济宣传报道工作。同时利用新媒体多渠道，多形式，持续加强政策解读和舆论宣传，提高政策知晓度，让好政策深入人心，应享尽享。

(三) 加强政策落实督办评估考核。建立促进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政策问题交办机制。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个体工商户共同参与的评价机制，以个体工商户满意为标准，开展政策评估督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定期通报工作推进和完成情况。